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工程中标公告》，公司中标“宜良县南盘江西岸一期景观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4,201,650.00元，工期承诺为180日历天，但当时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201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与宜良县南盘江景观打造暨综合治理建设指挥部签订的《宜良县南盘江西岸一期景观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宜良县南盘江景观打造暨综合治理建设指挥部，承包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宜良县南盘江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宜良县南盘江西岸
- 3、工程内容：

（1）绿化工程：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灌木、地被植物、乔木、灌木挖运、挖运填土方、余方弃运等。

（2）给排水工程：绿化喷灌给水管、溢水管、泄水管，场地排水管，室外景观给排水中的检查井雨水口。

（3）园建工程：亭廊、驳岸、风景石、园路、广场、管理服务房等。

(4) 电气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动力部分及 10 千伏电缆沟。

4、工程承包范围：宜良县南盘江西岸一期景观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涵盖的范围。

5、合同价款：合同价款金额暂定 64,201,650.00 元。

6、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

7、结算及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本工程完工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经双方协商，制定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第一种付款方式执行昆政办文[2009]36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执行 334 付款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分三年付款，第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年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格的 60%，第三年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第二种方式为：如双方协商，同意对方以土地置换方式支付公司工程款，则双方根据地块位置情况、当时地价情况，另行具体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宜良南盘江景观打造暨综合治理建设指挥部是为加强南盘江景观打造暨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经宜良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的宜良县南盘江景观打造暨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的下设机构，具体负责南盘江景观打造暨综合治理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总体规划和时限完成南盘江景观打造暨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指挥长：张贵平。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宜良县南盘江景观工程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3.01%，按照合同规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在 2010 年内完成，根据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该工程收入将确认在 2010 年度。

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 1、合同履行及工程进度可能受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
- 2、合同约定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最终若采取以土地置换方式支付工程款，这可能给公司后续发展带来资金压力。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4日

备查文件：

- 1、《宜良县南盘江景观工程合同》
- 2、《中共宜良县委、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盘江景观打造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